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1314177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二、訴願人母親○○○（下稱○母）為重度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111 年 10 月 3 日（收文日）由其長女○○○（下稱○君）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申請表，填具○母於 111 年 9 月 6 日入住○○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等內容，並檢附○母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母符合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2 款（補助 75%）等規定，乃依該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 4 點等規定及 111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金額一覽表，以 111 年 11 月 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131417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母自 111 年 10 月 3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按月補助新臺幣 2 萬 2,725 元。原處分於 111 年 11 月 9 日送達○君，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2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1 年 12 月 27 日及 30 日、112 年 1 月 19 日及 2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按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經查原處分係核定○母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受處分人並非訴願人，且訴願人亦非該補助案之申請人；依卷附戶籍資料影本顯示，雖○母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經法院裁定由○母之長女○君及三女即訴願人共同監護，惟其等係各自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原處分與訴願人法律上權利之得喪變更無涉，且訴願人並未提供其具法律上利害關係得提起本件訴願之事證，尚難認其與原處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另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4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13142333 號函部分，業經本府以 111 年 12 月 14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869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以申請重新需求評估處理，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